

鱼住建环审字〔2026〕7号

关于柳州柳狮建材有限公司页岩多孔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柳狮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柳州柳狮建材有限公司页岩多孔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柳州市雒容镇半塘村石盆屯，建设内容为现有制砖生产线配套建设一条原料处理生产线，实现对一般固体废物回转窑渣的综合利用，项目新增原料筛分破碎区和原料磨粉磁选区两个场地，新增的生产设备主要有筛分机、破碎机、球磨机、磁选机等。技改后，企业全厂工程组成包括原料处理生产线、制砖生产车间、页岩矿加工区、页岩矿堆场、产品堆场、办公区、宿舍区等。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规模为2万吨每年。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废气处理措施。项目原料堆存、装卸产生的扬尘拟采取围挡、篷布遮盖、雾炮机喷雾措施防尘降尘，项目筛分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须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限值要求。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初期雨水全部用于生产制砖或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三）须选用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四）项目回转窑渣经预处理后回收铁粉，铁粉作为产品外售。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前须仔细核验，不得处理危险固体废物。

（五）项目堆场须采取防雨、防渗漏、防扬尘等措施。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六）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6年6月17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鱼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6月17日印发